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六號

第四〇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四百零二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六號

第四百零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 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埃及 法蘭西 那威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02/Corr 2)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門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 Hod 比利時代表 M Nst 緬甸代表 U Ba Maung 印度代表 S Ben gal R m Rau 荷蘭代表 Mr an Rojen 菲律賓代表 M Inglés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 Pal 經主席之邀請 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按照慣例 對於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演詞採用次第傳譯 對於所有其他國家代表之演詞採用即時傳譯

本星期一上次會議散會時 本人曾謂希望於安全理事會舉行下一次會議時 吾人得審議關於印度尼西亞門題之具體提案 本人為使各代表團有充裕時間相互洽商並請于各該國政府起見 復經參酌若干代表團之意見 感覺有將原定於星期三舉行之會議延期舉行之必要 原定於昨日舉行之會議亦因同樣理由經所有各國代表之同意延期至今日始予舉

行 由於洽商之結果 吾人現有中國 古巴 那威及美國代表所提請審議之具體提案一件 (S/1219)

M Nisor (比利時) 值茲印度尼西亞門題似將進入一新階段之際 本人感覺必須提請理事會注意本人所 為最關重要之若干考慮

自本門題提交理事會後 荷蘭政府即爭論理事會之權限門題 荷蘭政府曾援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按該項禁止聯合國任何機關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反之 且承 任何國家有拒絕將此類事件提請按照憲章解決之權

與會之各國政府中 爭論理事會之權限者不祇一荷蘭政府 吾人當均能憶及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法國代表曾發表一手足發人深思之演詞 渠重申其先前之主張而結論謂理事會並無權過門此事 渠提于吾人印度尼西亞現仍處於荷蘭統治權之下 此為雙方以及理事會理事國所公認之事實 Mr Parodi 並謂理事會所擬干涉之關係乃國內法上之關係而並非國際法上之關係 渠最後提于吾人理事會所唯一關懷之事項乃國際和平與安全 此際並未遭受危害 比國代表曾於昨日表示類似之憂慮 並重申其政府極懷疑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權限

徵諸吾人開會之紀錄 可知在此項門題演進之每一階段中均曾有人表示類似之懷疑 在目前情勢之下 此種懷疑似更具正當理由 美國代表 M Johnson 甚至因此才願其政府確信理事會有權過門此事之立場而對理事會毅然作下列之聲明 (第一九三次會議)

理事會對於本案憲法上爭點之管轄權門題乃一甚爲切實之門題。理事會理事國中頗有對之表示懷疑者。吾人以爲本理事會不應輕率將此項門題棄置不問。試問吾人如對安全理事會本身之根本法猶草率從事。則吾人又將何以扶植世界之法治制度耶。

敵國建立聯邦制度之立憲史實足以充分證明敵國政府等重視內政管轄權之能從適當注意。吾人在國際方面對於此類事件之重視亦不亞於此。

美國代表團以爲就解決印度尼西亞門題憲法上之爭點而論。理事會之管轄權確有令人懷疑之餘地。在當前情形下。敵國政府對於理事會根據其有權管轄之結論所採取之措施。予擬予以贊同。是以吾人對於任何具有此種性質之決議案。勢不得不表示棄權。

惟吾人亦復承認。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就理事會對於當前案件管轄權所表示之甚爲真實之疑義。或可請國際法院發表一諮詢意見予以消除。在國際法院考慮期間。理事會仍應依據憲章自由採取其所認爲必要之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

美國政府有鑒於此。認爲理事會如不爲待時。即應毅然將其對於此案之管轄權門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美國代表團對於此種提議當予以贊同也。

美國代表發表此等演詞。誠不失其所代表之大國相傳已久之雍容風度也。

諸君咸知。比國代表團曾向理事會提出一決議草案 [S/517]。主張將此項權限門題提請法院解決。當時理事會之調解行動則無須停頓。不幸此項決議案僅獲四票。即美國、法國、英聯王國及比國所投之票（第一九五八會議）致未能通過。權限門題至今仍未決。此乃有意將其擱置者。惟吾人固曾明白約定此項門題將因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門題所爲決定而受其影響。理事會歷任主席於表白理事會之一般意見時。均曾對此點採取甚爲明確之立場。縱其所代表之政府係並未對理事會此種權限表示任何懷疑者。亦莫不口然。彼利亞代表 M. El-Kh u 即係如此。美國代表 M. Ault 之情形更係如此。M. Ault 曾以最明顯之措詞。竭力對理事會作成決議時所應有之權限表示保留。吾人對於此等聲明實尤覺其意義之重大。蓋其一係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所爲。另一則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所爲。——換言之。正係各該決議案通過日之日期。而各該決議案正係理事會最近所援引者 (S/459 及 S/597)。

是以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引人發生甚爲合理有根據之疑義之處。理事會未予確切說明十七個月來理事會乃在何種清楚之基礎上審議門題。殊不知此種何種清楚之情形實不難於一早期至九星期之期間內藉徵詢法院之見以消除之也。如理事會果曾先事徵取此種意見。則其權限門題必已早獲解決。抑不論其所取態度如何。苟係與法院之意見相符。則必已獲所有以尊重憲章爲無上要義者之贊同。而有關於事國之任何一方亦決不至爭論其態度之正當與否。今並深信我等亦決不至再夢想及此。

然吾人雖不謂安全理事會曾冒逾越權限之危險。要亦能就其過去之所爲而確然指責其全未草率從事。總括言之。理事會固不願其翼。勿使其行動超過斡旋之範圍。理事會係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中 [S/525 II] 有關雙方提出斡旋之議。當經雙方表示接受。旋復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中 [S 678] 重申此議。理事會能予超出斡旋之範圍。殊見得計。其斡旋所獲致解決辦法之有效實行。乃繫於關係雙方之能予接受。此種對於所提解決辦法。尤其安全理事會所提解決辦法之接受。正大了補救關於理事會所採措施缺乏適當權限之缺陷。

依本人之意。理事會於此後企圖覓取解決印度尼西亞門題之途徑時。不應背離此種謹慎之態度。揆諸國際政治之經驗。凡一獲當事政府之善意與合作而企圖貿然從事者。大多不克奏效。安全理事會豈真能忽視此種教訓耶？寧以將其工作限於斡旋爲得計耶？

理事會於提請法院解釋其確屬有權採取其他措施以前。應先行考慮各該措施。

溯自此項不幸爭端發生後。荷蘭政府即經提請理事會就此項權限門題徵詢國際法院之意見。荷蘭爲國際法之發祥地。是以此舉乃證實其忠於該國之傳統。甘願遵從法院之意見。本人對於印度尼西亞當局亦將以服從法院意見爲攸關榮譽之舉。亦自無懷疑之理。蓋本人深信。吾人莫不期望。久能歡迎一合法組成之印度尼西亞政府加入本組織。而此種期望。必如是而後方爲不虛也。

於茲會有人述及安全理事會對於他處更兇險之武裝鬥爭所顯予之容忍與克制。有人並進而指陳。此種態度與一部份人士主張理事會對當前事件所應採取之迅速嚴厲之措置。適早顯著之不同。本人對於理事會在其他案件中所採取之態度。欲表示意見。本人所以認爲不得已。因此種態度而將兩者提出比較者。僅欲資爲警戒而已。如吾人竟發現

理事會有兩種衡量之標準 視其丁能遭遇力量之強度而釐定裁判是非之準則及應付之方式 對強國百般縱容 對小國則因預期之難克服其反抗力而專以嚴厲手段對付 則理事會之尊嚴與權威 必將掃地無餘

荷蘭政府現正反抗理事會之權威 其出此也並非由於輕舉妄動 吾人業已非視理事會中曾有地位重要之理事國承認 其若干其他代表對於此項權限之疑義為正當之舉 理事會對此等疑義亦視無視 不僅不足以增強其地位 且將予其自身之威望以致命之打擊 蓋此舉將使人以為理事會深恐此事將為秉公處斷之法院否決也 吾人之組織不容彼人持為行事專斷或為政治投機 思想所左右 如本組織於擬議措施時先行假定其為有權 而將一國請求將此項問題提由法院按法律及正義解決之議置不聞問 則必致遭遇此種危險

本人對事態演變惋惜之情雖不亞於他人 但對於事件之實體或對於關係雙方態度之孰是孰非 則皆審慎避免發表任何意見 本人之目的僅在提請理事會注意此間若干演詞所具傾向中之內在危險 此不僅為對於小國之嚴重危險 其對於本組織前途之危險實尤人 本人曾欲指出惟有敬謹尊重憲章前途始有保障 憲章為吾人共同接受之契約 而此種契約固有其限度 如吾人聽任任一個別事件超越此等限度 則將各更進一步濫用之階梯 而吾等每一國家 其非為強國者 遲早必遭受嚴重之後果

M A V R (古巴) 古巴代表團茲會同中國 那威及美國三國代表團 敬將決議案草案一件 (S/1219) 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 其目的在於相當尊重雙方基本權利之原則下 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間之爭端求取一公平垂久之解決辦法

古巴代表團所以擁護此項聯合決議案者 乃因在吾人之意 其中對於所有按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所應計及之因素——或有一因素真除外——均已包括無遺

吾等曾於一月十四日(第四〇〇次會議)表示一種純屬理論方面之宣言無濟於事 理事會所擬通過之決議案必須規定下列各項 第一 荷蘭軍隊應撤至 Ren II 協定所規定之位置(S/649 附錄於壹) 第二 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政治領袖並完全恢復其正式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之地位 第三 定期舉行自由選舉 產生一民主之制憲議會 以頒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憲法 並決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組成事宜 最後 軍隊應

印度尼西亞領土內分期撤退 務使正式選任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政府執政時境內不復有外國軍隊駐紮 並定期完成此項撤退工作

依吾人之意 此諸要點業已充分包羅於聯合決議案中 僅荷蘭軍隊之撤退一節不在其列 古巴代表團以為軍隊之分期撤退為保障印度尼西亞民政權力之自由發展及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思想暨行動自由所必 其次 吾人為印度尼西亞全境之法律與秩序應予維持 其居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應予保障 亦為必要之舉 為此原因 吾人建議荷蘭軍隊應繼續駐紮於幹旋委員會 為必要之地點 但應受後者之軍事觀察人員之管轄 聯合決議案第四段係就此項問題討論另一解決方案 或者更較縝密 惟吾人以為愈難奏效 此項解決方案雖不能盡滿人意 要不失為調和各方分歧觀點之折衷辦法 故吾人採納之

然則吾人果能確信如此措詞之決議案將促使印度尼西亞問題獲得有效圓滿之解決乎 吾人甚願此項決議案草案之內容與規定不致使吾人口中發生任何疑義 或者有人疑恐此項爭端之當事國不克完全遵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 惟在吾等自身則並不稍存此種疑慮 理事會之決議案 尤其此種決議案係出於善意 其原文之草擬筆真且而守其宗旨 和協精神 貫其門 卓然為善意 公平與正義之明顯保證 而聯合國會員國中竟有意圖拒不遵行者 實屬不可想像

M J SSU (美利堅合眾國) 此次會議開始時 主席曾追溯前次會議結束時其所表示之意見 當時亦曾表示吾人已至結束一般性討論而集中審議一具體提案之時 此次會議中 吾人能按主席所表示之意見進行 本人甚感欣慰

本人於一月十一日對理事會之演詞中 [第三九〇次會議] 曾表示敝國政府對於印度尼西亞所生事端之意見 本日無須將該項意見重加申述 本人並曾於前一演詞中表示敝國政府認為現已至理事會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求對於印度尼西亞爭端協助促成一公平垂久之解決之時 吾人為理事會當前所遭遇之問題雖屬異常複雜 理事會固有為此等問題覓取公平積極解決辦法之義務 吾人有鑒於此 過去數日間曾與理事會各理事會商 期對此項問題能獲致一審慎之長期解決方案 古巴代表業已指出 吾人於會商進行期間 曾孜孜兀兀 竭全力以穿解當前問題中之每一重要因素 吾人以為此項會商之結果 業已為理事會所遭遇之情勢獲得一本質上正確之對策

吾人已與中國 古巴及那威各國代表聯合擬具一決議案草案 此丁代表吾人全體對於如何最有效處理印度尼西亞當前局勢之審慎周詳之見解 提出該提案之每一代表團自將陳述其本身之觀點 吾人已聞提出該案之一代表團所作之陳述 本人確信 古巴代表團已明白指出此項聯合決議案為聯合會商之結果 企圖調和各方紛歧之觀點 本人深信理事會全體理事亦必將有同樣之認識 本人茲願將吾人 爲此項決議草案所依據之主要前提 詳加論列 蓋吾人相信惟有根據此等前提始能獲一真正之解決也

第一 吾人確信理事會應繼續從事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 蓋無疑門 敵國代表團對於適纔比國代表對理事會之管轄權問題所爲之娓娓動人之申述 不能同意 吾人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團最近所作之聲明〔第四〇〇次會議〕即吾人鑒於最近發生之事件 咸覺安全理事會不能對當前局勢提出建議 按現有事態而論 本人以爲理事會多數理事必同意吾人有繼續努力以協助達成解決全部問題之義務 枝節應付之時期 已成過去矣

吾人次一根本前提爲過去以及現在 理事會均有雙方當事人在場 吾人固曾討論彼等法律地位之不平等問題 但從未在任行時間阻止理事會將彼等作爲當事雙方看待 其他姑置論 但就彼等雙方在本組織之機關主持下俱曾以誠實簽訂一項協定而言 即足充分證實雙方爲當事者 而吾人丁以正當從事 一如往昔 惟就吾人此列所知之情勢而言 理事會必須設法重行確立當事一方之地位始能使其與對方恢復平等談判 理事會對於在目前情勢下非和國政府丁從事真正談判之說 不能置信 自待言 吾人顯然須使共和國政府能與荷爾自由談判 俾於討論印度尼西亞前途之際獲有發言之權

第三 吾人信安全理事會能對最近軍事行動之結果表示丁 吾人咸知如欲實現成立一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最後目標則荷蘭軍隊必須撤退 吾人並不以爲荷爾政府懷有無限期保持軍事佔領之旨或願望 吾人當前之問題並不在軍隊之應否撤退 真正問題乃在如何策劃撤退軍隊之方式及日期 俾不致發生其他甚至更爲重大之困難也

吾人均承認解決此種性質之問題時必須計及當地情況 舉凡秩序之維持及糧食暨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應與運輸等實際問題對於此類工作之成敗至關重要 例如 據斡旋委員會經驗所示 當地居民福利之維持即甚瑣煩而費時 一座鐵路橋樑之破壞 一所煉糖廠之

焚燬即等於斷絕某區域居民之主要供應來源 據吾人所知 有許多村鎮 其居民之日常食米供應均賴某某區域接濟者 現則已全部斷絕 有時某地居民或須仰賴牛車運送穀類 萬一橋樑被毀 倘非另有補救辦法 即丁發生嚴重之障礙 吾人相信預防萬一之唯一途徑 端在殫料竭慮 以現實之態度研究撤兵問題

若吾人忽視諸如此類之因素 即全然未能實行吾人之主要責任 是以吾人確認於充分考慮此等因素中之每一項後 並須對全部因素兼籌並顧 此種對全部因素兼籌並顧之主張經已表明於吾人決議案草案之引言中 吾人曾於該決議案草案之執行條款中令飭委員會於雙方建議實行撤兵條件之訂應計及所有此等因素 如有人就此事乞援於安全理事會之權力時 安全理事會本身亦應計及此等考慮

吾人咸悉吾人之決議案草案乃係以一重人之負擔加諸委員會 在另一方面 吾人從未擬以安全理事會所不能委付他人之任行權限授予該委員會 終極言之 責任終繫於理事會 惟吾人確信首須以充分權力授予吾人駐在當地之代表機關 俾得應付該處發生之新局勢

第四 吾人認爲談判應由安全理事會之機關協助之 雙方迄今均曾接受此項協助 想此後亦將繼續接受 但吾人積十八個月之經驗 相信應即規定完成談判之日期 苟長此拖延 對任行一方均無裨益 由斡旋委員會各報告書中丁見大多數主要問題 均經詳加探討 並於若干事項中獲有相當協議 現僅須泯除意見參差之處 吾人深信此類參差 如得決議案草案中所述之委員會協助 當丁消除

雙方談判時斷時續 已歷三載 對於彼此間之政治問題尚未獲致協議 但吾人均明知惟有經由此等政治問題之談判 方能使印度尼西亞問題得有公正與永久之解決 所幸前此之歷次談判已於各真正基本問題方面產生相當協議 Lnggadj t 及 Renville 各協定中所列之若干基本原則丁能形成任行最後解決辦法之一部份 當無疑義 例如此二文件均籌議創建一聯邦制之自主獨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二者均擬將共和國作爲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之一邦 二者均擬建立由荷爾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各以平等地位組成之聯盟

由斡旋委員會各報告書中 丁見除前述文件中所達致之協議外 雙方亦曾探討有關

現下與轉移主權前過渡時期之多數重要問題 吾人相信此後之談判應充分利用探討所得之結果 吾人已於聯合草案中表示此項意見

最後 吾人咸知印度尼西亞之任何行動解決辦法 必須為有關方面協議之結果 吾人亦信政治解決辦法由一方強加於對方或經由外來干涉強為之 亦特最後解決應由談判得之 而且最後解決必將影響整個印度尼西亞之將來 故談判必須涉及印度尼西亞各地區之全部利益 因此吾人認為印度尼西亞非共和國地區之代表亦應有參加談判之機會

整個決議案草案在謀促成解決 其應循之途徑如下 第一 設法建立了以從事自由與真正談判之環境 第二 使有關各方經由自由談判達成其所願有之解決 第三 堅守業經協議之若干基本要點 第四 規定如何避免陷於僵局之可能 最後 決議案列有時間表 規定達成雙方所一再宣稱欲達之目標之一切重要步驟

吾人深信此聯合決議案可適應吾人當前問題中經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所認為必須加以考慮之各項因素 若干理事或願對某數因素更行詳論 其他理事或願見其略加刪節 本決議案草案之提出了使理事會之討論進入具體審議案文之階段 充分交換對於案文之意見自可導致對其目的之完全了解 如有其他建議 敵國代表團將詳加研究 並願交換意見 吾人並擬保留在現經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各項規定發生問題時之討論權

吾人深望有關各方能踴躍本決議案聯合起草之立場係協助獲致印度尼西亞問題解決辦法之誠摯及公正努力 吾人並希望理事會於通過決議案表示其態度時 該決議案能獲得雙方之充分擁護及合作 否則任何努力均不克有成

蔣廷黻先生(中國) 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中心為該地區自殖民地之地位轉至民族獨立 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經久之談判 過去一年中斡旋委員會之勤奮努力 以及安全理事會本身為此問題之多次集會 均足表示舉世咸願此項轉變得順利平和完成 敵國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 且為印度尼西亞之隣邦 我同胞生活 工作於該地者為數甚夥 則吾人首望能有順利平和之轉變 日不待言 此即敵國代表團與古巴 那威及美國各代表團聯合提出現陳於理事會前之決議案草案之原因

吾人之目的雖求自殖民地之地位順利平和轉至民族獨立 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均受憲章原則之約束 吾人不能因一時之權宜而犧牲聯合國之偉大原則

爭端當事雙方對本決議案草案之案文一部份均覺滿意 另一部份則不滿意 事實上 決議案草案之各提案國對各條款滿意之程度亦各不相同 決議案草案乃合作努力之表現 如此 自應求各提案國及爭端之當事雙方多所妥協與寬容 本人深信本決議案草案如能經安全理事會通過 並經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忠實接受 則可持以解決此異常重要及複雜之問題 且可於解決該問題時加強安全理事會之效力及威望

古巴及美國代表既已各對決議案草案案文有所陳述 本人自無縱論全案之必要 故僅概略述決議案中鄙意應加說明與強調之各點

第一 決議案草案重申安全理事會之要求 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政治領袖 荷蘭當局迄今仍延未充分履行理事會巴黎決議之此一部份 本人實不解其何以延不履行

吾人欲求以談判謀解決 即必須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責高級官員之行動自由 俾若輩能執行其任務 荷蘭當局果欲以一己之解決方案強加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乎? 若輩果擬消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主體乎? 若就女王陛下最近發表聲明以來各荷蘭政治家之公開聲明觀之 則其答案為否 但若以荷蘭當局在印度尼西亞之行動觀之 則其答案為然 荷方果欲以談判謀解決 則吾人之義務即為儘我所能 予以協助 若輩事實上已困難重重 吾人自應以一言一行以增加其困難 但若輩苟不顧印度尼西亞人民之願望 圖以一己之斗割 強加於印度尼西亞 則吾人即應終止考慮本決議案而另行考慮更應適應該項嚴重危機之其他行動方法

第二 決議案草案 促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即停止所有軍事行動 促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其武裝人員停止遊擊戰 促請當事雙方協力合作 恢復所有有關地區之和平 維持法律與秩序

本人逐字徵引本段 此段極其重要 就本人所知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中無人為在印度尼西亞使用武力者辯護 軍事行動必須停止 即所謂清剿 流寇 者亦須停止 同時共和國亦應停止遊擊戰 印度尼西亞問題惟能於和平空氣中解決之 一方使用武力 則他方亦必使用武力 此種連鎖反應必須立即永遠終止 如此則雙方均有裨益

第三 本決議案建議早日恢復共和國之民事行政 以其首都爲始

第四 本決議案請荷蘭武裝部隊自共和國領土撤退

關於恢復民事行政及撤退荷蘭軍隊兩點 決議案特別重視公共安全及保護生命與財產之要求 吾人並非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不願當地情況而純屬理論之建議 本決議案亦無評斷現有實際情況之意 此間會有人指出荷蘭部隊乃突然同時自印度尼西亞各地全部撤退 則可能造成真空狀態 本人亦已聆及在最近敵對行爲爆發前共和國對生命及財產予以相當之保障 鄙意安全理事會與事件發生地點遠隔 對付者較爲正確一節 不願評斷 當屬智舉 恢復民事行政之速度及撤退荷蘭軍隊之速度 均交由吾人在當地之代表決定 若輩將與雙方磋商後提出建議 如建議被一方或雙方拒絕 則當立即呈報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草案中關於民事行政及駐軍二重要事項之規定 似最切實際 同時亦最符合憲章之原則 本決議案中所想像之可能爲於一地區中 其民事行政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任之 但有若干荷蘭部隊在側 準備於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時加以援手 或者吾人期望過奢 但在所有文明社會中 吾人所建議之行動方式實係正常 武力應永爲民政權力之助侶 本人 願爲決議案中此項特點極足珍視 吾人論及恢復民事行政 自然意指在行政能有效施行之環境下恢復之

第五 吾人明白規定舉凡臨時聯邦政府之設立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及荷蘭對印度尼西亞轉移主權等 均應爲雙方談判之主題 由吾人之代表協助之 此乃產生新獨立印度尼西亞之三偉大創建階段 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此三點所抱之偉大希望 盡人皆知 由於過去之拖延 吾人認爲預定完成日期當係要舉 但同時亦應有相當伸縮餘地 若不預定日期 則將使印度尼西亞人民大爲失望 共和國領袖亦難以號召其人民遵循緩和及忍耐之途徑 在另一方面 時間表若無伸縮餘地 則或將使從事談判者 負責籌辦選舉之行政人員 及制定新法律以設置新聯邦之代議機關遭遇不了克服之困難

自安全理事會關於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後 印度尼西亞境內之新政治個體紛起 就本人所知 各新政治單位諸領袖之思想不盡相同 或者贊同共和國各領袖之政策 其他則主張較爲廣泛之聯邦制度

共和國代表團於去歲十一月初提交荷蘭代表團及斡旋委員會之備忘錄中自行主張邀

請所謂聯邦派人士商討臨時政府組織問題 共和國各領袖作此讓步 本人頗感欣慰 所謂聯邦派人士之實力如何 本人不得而知 但若確爲今日印度尼西亞政治因素之一 吾人於本決議案中規定若輩參加此三項重要問題談判之可能

最後 本決議案規定設置一聯合國委員會 協助雙方從事此後舉行之談判 並促進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一般實施 過去一年中 共和國方面希望斡旋委員會能積極參加印度尼西亞之各次談判 而荷蘭當局則時時限制吾人參預之範圍及斡旋委員會之努力 本決議案特採中庸之道 新委員會之行動取決於多數之同意 該委員會並有權向雙方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人謹與古巴 那威及美國代表一致熱誠建議理事會全體通過本決議案 爭端兩造自仍有若干問題待決 且不免懸切及疑慮 惟吾人如能於印度尼西亞安渡此後三個月 則此後三年即不遠較易易 於此種建設性之工作中 着手時獲得成功即不關此後成功之徑 本人深信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旦開始工作 即能確知如何行動

M. VAN ROJEN (荷蘭) 文件 S/1219 中 所載之聯合決議案草案係今日方行分發者 本人自能以敵國政府對本文件之態度通知理事會 文件全文已由本人電呈海牙 敵國政府似亦宜於採取任何決定之前 得知決議案各提案人對理事會業經提出及待提出之解釋及評論 本人自將儘速以敵國政府對決議案草案之意見通知理事會

但於完全保留本人及敵國政府對於本決議案草案之立場之餘 本人願對當前文件中一點立即加以評論 因其或不免於印度尼西亞引起若干誤會而造成惡感也 即前一發言人中國代表業已述及之第四段(甲)分段中論及印度尼西亞聯邦派之一句此輩之真正地位及重要性時爲本理事會所誤解

本人對各提案人述及聯邦派之意旨 殊深感慰 並信聯邦派人士亦同此感 但本人深恐其現用之字句或將使聯邦派人士有悲痛之感 該案中所述似係安全理事會之恩賜與讓步 俾聯邦派人士 得准——本人重述一次 得准——參加談判 聯邦派代表印度尼西亞三分之二土地及四千五百萬印度尼西亞人民 若輩有充分理由 認爲以印度尼西亞大多數土地及人民代表之地位 應有權被邀而非 得准參加談判

本人現下所欲言者止於此



M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業已研究四國決議案草案 並願對該案實體表示意見如下

安全理事會中之英美多數集團拒不接受蘇聯代表團之提案 [S/1148] 以立即採取步驟制止荷屬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略並保護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權益 則此後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任何發展 其全部責任應由英美集團負之 荷屬政府確信其可獲得以美國及英聯王國為首之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之支持與鼓勵 乃願理事會各決議案而繼續其對共和國之侵略 同時與侵略者久持未決之討價還價則在此進行 於茲討價還價之過程中 侵略者及其保護者均發表其所謂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計劃之演說 凡此演說有一特點 即其內容幾均相同 可見各發言人間對此事項已有事先協議

其結果即為所述之決議案草案 侵略者對之完全滿意 其保護者及教唆者亦已接受 惟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權益則完全忽視

決議案草案中所提何事? 該案於序文中稱雙方繼續遵守 Renvill 協定之各原則 但決議案原提案人亦深知該協定非事實 荷屬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重啟軍事行動係直接違反 R n II 協定 該協定規定停戰 此衆所週知者也 甚至斡旋委員會若干委員於其致安全理事會之正式報告中亦已承認此事實 安全理事會之若干代表及各關係國代表於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 亦承認荷屬政府違反該協定為一無可諱辯之事實 然則又如何能稱荷屬政府繼續遵守 R n vll 協定各原則乎?

決議案雖建議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各官員並准其歸返日惹 但共和國政府之任務及活動則限於日惹市區之內 且其建議釋放共和國各官員之主要目的為使若輩能命令其武裝人員停止對侵略者之游擊戰 俾侵略者得易於兼併其所佔領之共和國領土

此項提議之有利於侵略者而可使其接受 殆無疑義 依據所提決議案之規定 解放後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即在日惹亦僅能於荷屬佔領當局之鼻息下執行其任務 該政府顯無自由及獨立行動可言 此項建議僅能掩飾侵略並欺騙印度尼西亞人民及世界輿論而已 門段中又規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有效執行任務所需之合理便利 應由荷屬當局供給之 此項規定使共和國政府之活動更須仰賴荷屬佔領當局 決議案不要求荷

蘭軍隊立即自共和國領土撤退 俾保證其政府有完全主權及行動自由與獨立 並恢復共和國之原有地位 反而首先促請共和國政府下令停止對侵略者之一切抵抗 並使該政府在荷屬當局監視下留駐日惹 關於釋放政治犯及准其在日惹境內恢復活動云者 止此而已

在此種情況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日惹之地位 與共和國總理及其他五關員在網甲島現下之地位 毫無不同之處

第三段建議荷屬政府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舉行談判 但此項談判於何種情況下舉行乎? 談判即令不能舉行 亦將於荷屬佔領當局下行之 荷屬政府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門 顯無以平等地位自由談判之可能 斡旋委員會關於過去歷次談判之各報告書中稱過去即在共和國仍為獨立主權國家時 荷方曾有一割地提出新苛刻要求並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送致最後通牒 佔領政權在位一日 荷屬即一日對共和國代表所提之各項建議或理由置諸不理 若輩於其武裝部隊之支持下 將以其片面要求及最後通牒強加於共和國 在此種情況下 恢復談判提案之目的亦僅為掩飾荷方之侵略行為 而非保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合法利益

至於設立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之提議 亦不過巧立名目 因該委員會僅為斡旋委員會之新名稱 其組成人員並無改變 且斡旋委員會任務規定為經延長 將徒使在該委員會居於領導地位之美國代表獲得更大之機會以干涉印度尼西亞之內政而已

經驗所予 此種干涉之目的並非保障共和國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 而係掩飾荷屬侵略者之政策及保障美國獨佔全業之利益 吾人咸知若輩於印度尼西亞有利潤優厚之投資數億元 乃與荷屬侵略者狼狽為奸 以壓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自由及獨立 徵諸過去經驗 斡旋委員會無非一具屏障而已 荷屬當局曾假其屏障以籌備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新侵略行為 此門一斡旋委員會於取得新名稱及較廣泛之權力後 仍將僅為一具屏障 俾荷屬當局得利用侵略之結果 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消滅 並繼續其剝奪共和國人民之自由與獨立及驅之重返殖民地奴隸地位之企圖

由此種種原因 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設置該項委員會之提議 決議案草案各提案人亦以要求荷屬軍隊撤退為解決荷屬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爭端 及恢復正義 保障共和國合法利益之初步辦法 而僅令委員會於未經

確定之將來提具建議 規定共和國依據 R n-  
ille 協定管理之地區如行逐步交還印度尼西  
亞共和國政府管治之辦法

卽此模稜提議亦有若干限制 使之失却  
任何實際意義 此種限制中使用 逐步 一詞  
——此詞須用引號——並謂所提議之辦法應  
適合公共安全 其中又有於共和國任何地  
區內保留荷蘭軍隊之規定 其藉口爲若輩丁  
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

由此可見決議案草案並不規定荷蘭軍隊  
須立即無條件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撤  
退 撤退問題交由委員會及荷蘭佔領當局自  
行相機處理 職是之故 此項建議僅能認係  
加強荷蘭武裝部隊強佔共和國領土並使之合  
法化之企圖

蘇聯代表團認爲所有荷蘭軍隊必須立即  
無條件亦無例外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撤  
退 此項撤退問題不能交由委員會裁酌 更  
不能交由荷蘭當局相機處理 因其曾以 維  
持法律及秩序 之理由爲其對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之侵略作辯護也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境內之法律與秩  
序不能由外來侵略者之武裝部隊維持 而應  
由共和國政府本身負責 經驗所示 共和國  
政府固能建立並維持法律與秩序 無需外來  
篡奪者之干涉 荷蘭軍隊撤離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領土 賦與共和國政府以完全自由及主  
權 則法律及秩序當可恢復並維持 毫無疑  
義也

關於此點 吾人必須注意英聯王國代表  
之企圖 [第四〇〇次會議] 提出 危險真空  
之主張 依據渠之意見 此項真空可能因荷  
蘭軍隊之撤退而造成 渠又稱共和國領土境  
內無能以維持秩序之軍隊 亞洲若干國家境  
內各政府及地方政權之存在與活動 及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與其政府已成立三年之事實 均  
足證明此類國家之人民及當局頗能不需外來  
佔領軍隊而自存 並能於其領土內維持法律

與秩序 惟其自由及獨立生存須不受侵略成  
性之殖民國家之威脅耳

至於決議案草案中所表示之希望謂應於  
印度尼西亞及共和國領土內舉行自由及民主  
之選舉 則荷蘭軍隊自共和國領土內撤退門  
題苟未能先行解決 此項希望及提議卽無意  
義可言 因之此項希望全屬子虛與僞 安  
全理事會若決定共和國境內之選舉應於佔領  
政權下舉行 則其唯一結果亦不過造成虛僞與  
有害之幻覺而已

職是之故 決議案草案內容一經分析  
卽可見其冗長之詞句實藏有違反聯合國憲章  
且不能接受之下開目的與意圖 第一 取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剷除其政府 第二 使  
侵略者易於鞏固其在侵入國內風雨飄搖之地  
位

此項決議案實乃對於遭受武裝攻擊之共  
和國之合法利益全然拒絕保護 印度尼西亞  
人民一如世界所有各國人民 不能不認此以  
美國代表團爲首之四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  
案草案爲美利堅合衆國與荷蘭侵略者間交易  
及協商政策之結果 此項政策旨在結束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之自由與獨立生存 並將其交  
由侵略者宰割

荷蘭軍隊苟不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  
境內撤退 共和國本身苟不恢復其原有地位  
則理事會之通過此一決議案 實不啻公開贊  
許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略 此  
理簡易 不待證而自明

主席 苟無其他發言人 本席建議現卽  
散會 吾人現有之決議案草案載於文件 S/  
1219 中者 關係極爲重大 深信關係雙方及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與其他有關國家 均願有  
更多時間 詳加研究 是以本席建議安全理  
事會現卽散會 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

- 阿, 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m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狹利維亞  
Libreria Centifica y laterana  
Avenida 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Lundo Pizarro  
Merced 846
-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U  
Bogot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tim Tnda 9  
Praha 1
- 丹麥  
Emar Munksgaard  
Njarrgade 6  
Kj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G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66  
Cui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ia etipiana de publicac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ouard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u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roubaud  
Groubaud & Cia Ltd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冰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on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he K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Ru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u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Box 111 G P O  
Wellington
- 塔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n Grundt Tanum Forlag  
Karl Augustgt 7A  
Oslo
-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zal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vm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Librairie Hachette
- Agency Ltd  
Rissik Streets  
and at Capetown  
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Man-  
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a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333 Esc 1  
Montevideo
- 條內塘  
Escuela Perez Machado  
Conde de Pinango 11

[49C1]